108年度宜蘭縣政府辦理
「106年至108年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及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服務員」替代人力甄選公告

一、報名資格：專科以上畢業者，性別不拘，限領有身障手冊者。

二、名額：正取1人。

三、薪酬：30,000元/月/人（內含自付勞健保）。

四、工作內容：

（一）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

（二）服務地點：社會處。

（三）服務項目：

1.提供國民年金諮詢及宣導服務：

（1）辦理地區性國民年金宣導活動。

（2）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家戶訪視。

（3）訪視應請領而尚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

2.辦理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審核、年金給付案件受理等相關業務。

3.配合國民年金政策執行之其他事項

五、報名及收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08年7月8日17時止。

六、應備文件：

（一）報名表（請至本處網站下載）。

（二）畢業證書影本。

（三）自傳、相關資歷或其他證明文件。

（四）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七、報名方式：

（一）備齊應備文件後請於報名期限內寄達或於上班時間親自送宜蘭縣政府社會處救助科（宜蘭市同慶街95號3樓；03-9328822#362曹小姐）。

（二）未經錄取亦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三）文件審核通過者將另行電話通知。

八、甄選方式：採面試方式擇優錄取，口試範圍為國民年金保險、社會救助。

九、甄選時間：另行通知。

十、錄取人員名單將電話通知外，並公佈於本處網站，錄取者須於通知時間內至本府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